

#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3S-C570-Z

项目名称：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17 |
| 第四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1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28 |
| 第六章 | 评标标准 .....        | 3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2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GL2023S-C570-Z
2. 项目名称：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3. 预算金额：74.2万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疗责任保险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期限：一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2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传真或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截止时间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本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26日15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4,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guoli.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华东路10号

联系方式：韩工、唐工，0771-22386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郑欢                      联系电话：0771-4915100                      传真：0771-4915100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谭雯                                      联系电话：0771-49152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宾

电话：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2.1          |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责任保险服务<br>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3S-C570-Z  |
| 2  | 3            |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
| 3  | 7.4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4  | 19.1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9.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5  | 10.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br>1、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br>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br>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6  | 11.1<br>11.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br>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
| 7  | 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br>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br>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8  | 13.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磋商公告   |
| 9  | 14.1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br>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0 | 14.6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11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br>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br>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br>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br>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

|    |      |  |
|----|------|--|
|    |      |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17.4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13 |      |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14 |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等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 或在网上查询, 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 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 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 6.7.1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 (附件一) [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7.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附件二) [必须提供]

2)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三) [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磋商供应商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及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人员近一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2)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7.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3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8.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4)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所竞分标号（如有）：

5) 磋商供应商名称：

6)（××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0.5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须知要求密封。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1.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七、磋商保证金

13.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3.3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公告规定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足额缴纳，并将**交款凭据复印件或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为本项目出具的保证金交款收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磋商保证金到我公司账户时间）。

13.4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3.5 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当天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壹份交到本公司财务室以便退款。**

13.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3.7 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13.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9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二）磋商

### 1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4.4、14.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4.4、14.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14.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成交结果公告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 十一、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7.4 履约保证金：无

### 十二、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三、其他事项

#### 19.1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要求下浮 30% 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 19.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电 话：0771—4915199

传 真：0771—4915558、491510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 GXGL2023S-C570-Z

二、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实质性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除“保险期限”外的全部技术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如有负偏离的, 视为实质不响应采购需求, 其竞标无效。

2、供应商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磋商要求、商务要求及附件内容(如有)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74.2 万元**

| (一)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医疗责任<br>保险服务 | 1  | 项  | <p><b>一、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b></p> <p>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保险期内, 因医疗责任发生经济赔偿或法律费用, 保险公司将依照事先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即保险公司承担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 因过失发生医疗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医院及医务人员(即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p>(1) 基本数据(以下数据仅供参考, 签合同同时再定具体数字)</p> <p>1) 医务人员数: 2425 人</p> <p>2) 门急诊人次: 689243 人次</p> <p>3) 住院人次: 44295 人次</p> <p>(2) 保险责任</p> <p>1) 主险赔偿限额</p> <p>a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不低于 20 万元;</p> <p>b 累计赔偿限额: 不低于 150 万元;</p> <p>c 法律费用每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不低于 22.5 万元;</p> <p>d 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 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 30%(不低于), 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限额内。</p> <p>2) 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医疗责任保险:</p> <p>a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同主险每人赔偿限额, 其中个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不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p> <p>b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赔偿限额。</p> <p>3)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p> |

|                        |  |  |  |   |
|------------------------|--|--|--|---|
|                        |  |  |  | <p>a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 55%;</p> <p>b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赔偿限额;</p> <p>c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不低于 20 万元。</p> <p>4) 保险期限: 一年 (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p> <p>5) 追溯期限: 不低于 36 个月。</p> <p>二、投保标的: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p> <p>三、免赔额: 无</p> <p>四、报价要求:</p> <p>    供应商分别报出单价医务人员保费 (元/人)、门急诊人次保费 (元/人次)、住院人次保费 (元/人次),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按以下数量测算总报价: 医务人员数 (2425 人), 门急诊人次 (689243 人次)、住院人次 (44295 人次), 报价包含保单金额以及投保涉及的其它相关服务费用及税金等。</p> <p>    五、赔偿处理要求:</p> <p>    1、报案立案</p> <p>        a) 成交人有固定的报案电话号码 (响应表中填写具体电话号码), 发生出险后, 医疗机构应当第一时间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p> <p>        b) 保险公司详细记录报案信息并立案</p> <p>    2、事故调查</p> <p>        c) 成交人派理赔专员应 30 分钟内联系医疗机构, 详细询问案件情况并予以记录</p> <p>        d) 指导收集案件材料</p> <p>        e) 回复处理意见</p> <p>    3、调赔结合</p> <p>        f)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p> <p>        g) 事故调查</p> <p>        h) 定责核损</p> <p>        i) 医疗调解、赔款支付</p> |
| <p><b>(二) 商务要求</b></p> |  |  |  |   |
| <p>保险期限及地点</p>         | <p>1. 保险期限: 一年 (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p> <p>2. 地点: 广西区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
| <p>处理问题响应时间</p>        | <p>1. 免费保单上门、免费提供相关保险培训、免费技术支持。</p> <p>2. 接到采购人紧急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处理完毕。</p> <p>3. 定期回访。</p> |  |  |   |
| <p>付款条件</p>            | <p>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p>   |  |  |   |

|   |  |
|---|--|
| <p>其他要求</p>                                 | <p><b>一、项目服务小组</b></p> <p>成交人应为本项目专门成立项目服务小组，负责处理本项目一切保险事宜。其中：</p> <p>1. 成交人项目服务小组的“项目负责人”须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成员的人员变动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人项目服务小组成员不能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服务，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撤换该成员。</p> <p>2. 成交人为本项目制定项目服务小组工作制度，明确成交人各成员的权利义务，成交人各成员应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p> <p><b>二、理赔服务</b></p> <p>1. 出险通知</p> <p>采购人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拨打成交人提供的报案电话或成交人指定的项目服务小组日常联系人的电话进行出险通知。</p> <p>2. 接报案</p> <p>成交人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各项目小组成员均应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p> <p>关于接报案事项双方进一步约定：1) 成交人仅在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2) 对于成交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p> <p>3. 索赔单证审核</p> <p>成交人应在现场查勘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此次索赔所需的材料。</p> <p>成交人受理、审核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提交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 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成交人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成交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若成交人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成交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p> <p>4. 赔案处理及赔款支付时效</p> <p>在保险责任基本明确，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成交人将严格按照保险单规定的付款期限进行赔付。</p> <p><b>三、其他要求</b></p> <p>1. 供应商如有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等。</p> <p>2. 如有请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偿付能力证明、业绩证明等资料。</p> |
| <p>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保险期限</p>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如有):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二、附件

附件一

###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服务名称  | 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医务人员及门急诊人次、住院人次 | ①数量<br>(暂估) | 保费单价②        | 单项合价(元)<br>③=①×② |
|---|-----------------------------|-------------|--------------|------------------|
|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1 项  | 医务人员数                       | 2425 人      | _____ (元/人)  |                  |
|   | 门急诊人次                       | 689243 人次   | _____ (元/人次) |                  |
|   | 住院人次                        | 44295 人次    | _____ (元/人次) |                  |
| 合计金额  |                             |             |              |                  |
| 竞标报价(保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             |              |                  |
| 保险期限: 一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                             |             |              |                  |
| 追溯期限: 不低于 36 个月。  |                             |             |              |                  |
| 投保标的: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                             |             |              |                  |
| 说明: 供应商分别报出单价医务人员保费(元/人)、门急诊人次保费(元/人次)、住院人次保费(元/人次),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按以下数量测算总报价: 医务人员数(2425 人), 门急诊人次(689243 人次)、住院人次(44295 人次), 报价包含保单金额以及投保涉及的其它相关服务费用及税金等。 |                             |             |              |                  |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磋 商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如有)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商务部分 (商务要求表) |           |               |       |    |
| 1            | 保险期限及地点   |               |       |    |
| 2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       |    |
| 3            | 付款条件      |               |       |    |
| 4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内容和要求)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服务参数要求的,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 2、服务数量：
- 3、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详见报价表)。

### 第三条 保险期限及地点

- 1、保险期限：
- 2、服务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乙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确认。如需要委托第三方机

构进行验收, 由乙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理;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 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说明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
|--|--|
| 甲方（章）<br><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br><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



## 合同附件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  |
|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  |
|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  |
| 甲方（章）<br><br><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 乙方（章）<br><br><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I:

##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br>(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 人 民 币 |  |                            | 元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人的意见 (盖章):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三份 (采购人 1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偿付能力、风险控制服务、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按百分制打分。其中: **价格分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32 分; 人员配备分 20 分; 偿付能力分 8 分; 风险控制服务 10 分;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0 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20 分

(1)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20 分。

(2)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 20 分

#### 2、项目实施方案分.....32 分

(1) 方案分(满分 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方案, 对项目理解、技术方案、方案编制进度等方面, 确定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6 分): 对项目认识不足, 思路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不太合理, 条理不清晰, 可行性较差, 成果不齐全;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

二档(12 分): 对项目有基本认识, 思路部分清晰,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条理基本清晰, 基本可行, 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成果基本齐全;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 有进度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基本完整。

三档(18 分): 对项目认识充分, 方案表达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 符合规范要求; 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合理, 条理较清晰, 可行, 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成果较齐全;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可行, 控制措施 较完整。

四档(25 分): 对项目规划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 总体规划思路、规划理念和规划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 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符合规范要求; 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好, 完整科学、可行性强, 计划条理清晰, 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可操作性强, 成果齐全、精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紧凑, 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可行, 控制措施具体完整。

(2) 业务管理内容及规章制度分(满分 7 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的完备性与可行性等内容, 确定档次, 并独立打分。(以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关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为准):

一档(3 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内容及规章制度, 能提供简单的内控管理制度, 简单

的保险单据管理制度,简单的人事管理制度等。

二档(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内容及规章制度,能提供良好的内控管理制度,保险单据管理制度完善,人事管理制度较好,工作流程较完整等。

三档(7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内容及规章制度,能提供较好的内控管理制度(有一定的延展性),保险单据管理制度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完善,有齐全的业务工程流程,有齐全的职工行为制度等。

**3、人员配备分.....20分**

一档(5分):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服务人员3人(含3人)以下,其中理赔技术人员不足2人,结构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不强(部分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年限有不满1年人员),分工不明确,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二档(10分):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服务人员4-6人,其中理赔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结构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不强(部分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年限有不满2年人员),分工不明确,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15分):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服务人员7-9人,其中理赔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结构合理,专业性一般(均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年限均2-3年),分工明确一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四档(20分):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服务人员10人以上,其中理赔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结构合理,专业性强(均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年限均3年以上),分工明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对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4、偿付能力分.....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证明材料进行独立打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得8分;

15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得6分;

12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得4分;

10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20%得2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0%不得分。

需附磋商供应商2023年度任一季度偿付能力摘要报告,并加盖公章或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任一季度供应商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5、风险控制服务.....10分**

磋商供应商对①医务人员执业过失、②医疗意外、③医务人员遭受伤害、④医疗机构场所责任、⑤医务人员法定传染病责任等的风险认知与管理建议,确定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3分):对各项风险认识不足,管理建议不具体,可行性较差,仅提供上述风险认知与管理建议的1~2项内容。

二档(6分):对各项风险有基本认识,管理建议较具体,基本可行,风险认知与管理建议涵盖上述至少3项(含)内容。

三档(10分):对各项风险有充分认识,管理建议具体可行,风险认知与管理建议涵盖上述至少4项(含)内容。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10分**

磋商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有效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保险单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每有一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